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立华）

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任职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述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审慎审议各项重大议案，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专业知识指导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执业律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科研和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党委委员、系主任助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党委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纪律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五届、六届常务理事、纪律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原第三届、新第一、二、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北京市西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暨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开展独立性自查，确认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履职条件。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始终以忠实、勤勉、独立为履职准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完成各项履职工作，未发生任何违反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行为，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与表决情况

1.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3 次，所有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现场/通讯方式），未出席股东会。参与董事会会议时，提前细致审阅会议资料，对议案中的关键问题向管理层进行问询，在充分了解背景信息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2. 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牵头审议相关议案，确保专门委员会履职规范、有效；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5 次，均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配合审议公司财务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2026 年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

报告期内，因公司审议《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议案，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发表独立意见，确保事项决策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3. 表决权行使：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任何异议，所有审议事项均按规定完成表决。

（二）现场工作与公司经营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契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通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等面谈交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核心业务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履职中，本人通过通讯、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

时获悉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推进情况，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中的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市场对公司的评价和反馈，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三）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了全面、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各类会议召开前，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及相关背景说明，对本人提出的问询予以详细、准确的回复；现场调研时，协调各部门负责人配合介绍情况、提供相关资料；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决策权，为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并审议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核心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慎审议，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津贴》《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及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基薪方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结合行业水平、公司经营实际和岗位履职要求制定，具有合理性和激励性。

（二）财务会计报告与定期报告审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一季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内控建设等内容进行细致核查。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实际；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披露了公司内控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计机构续聘事项

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履职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法定资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续聘事项符合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因本人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启动了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仔细查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从业经历、专业能力、独立性等资料。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为公司董事会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核查报告、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核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管理，实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推进，未发生违规挪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生任何违反独立董事履职纪律的行为。

五、履职总结与离任感言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研、沟通监督、审议重大事项等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管理层勤勉尽责、经营思路清晰，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推进，独立董事的各项履职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履职环境良好。此次因任期届满离任，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履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

王立华

2026年4月23日